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保〔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对《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南工校保〔2011〕2号）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含驻校其他单位）及各级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

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和协调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决定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自主负责本单位驻校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校内主管、审批或引进单位对相关校外单位负有监管责任，双方在签订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应分解到具体岗位，责任分解到具体人，对其岗位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协调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与学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五)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六)推动建立各级义务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织;

(七)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其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和消防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第八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研究处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与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三)表彰奖励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保卫处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对校内各单

位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监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六）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相关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受理各单位改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备案审查、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协助各单位做好相关工程的消防报审、验收等工作；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台账；

（十）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二)落实全员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三)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四)制订本单位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经常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实行严格管理;

(七)严格做好本单位改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审和备案;

(八)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九)学校布置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的第十条外,学生宿舍管理相关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报告,并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与物业服务单位签订合同时,应专门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协议内

容应提交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管理

学校下列单位(部位)应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报告厅、会议中心）、超市、宾馆（招待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等单位；

（三）车库、充电桩等部位；

（四）图书馆、档案馆、文物古建筑、山林；

（五）消防水、电、气、热、网络等系统；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单位；

（七）实验室、计算机房、公共教学服务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

（八）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九）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十）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明确管理责任，落实防范措施，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管理

在校内举办会议、展览、文体活动、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或者其他特殊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与管理

（一）基本建设处负责新建楼宇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消防电源保障、消防水管网的维修；

（三）保卫处负责学校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及日常维护维修；

（四）驻校其他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维修和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五）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设备。非火警（火灾）造成消防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及易燃易爆危化品管理

校内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实验室按照消防安全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开展实验。

第十七条 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

（一）订立合同时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并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二）同一建筑有两个以上使用单位的，各使用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范围；

（三）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相关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新建、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管理

（一）新建项目由基本建设处负责，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保卫处备案；

（二）各单位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必须履行申报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施工，凡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未履行申报手续擅自

施工的属违法行为，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后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

（三）各单位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各类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建设单位和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需进行动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应当提前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

校内禁止出售、燃放孔明灯、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实验室、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报警并组织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接警后相

关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

学校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及时更新，消防档案主要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情况和防火重点部位情况；消防管理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制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义务消防人员情况；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学校下发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通知等文件；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记录；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火灾情况记录；消防奖惩情况记录等。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
- (三)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及有效情况;
- (四) 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 (五)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七)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八)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检查记录留存备查。其他部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公寓、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 各单位防火检查及防火重点单位(部位)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 消防供水、消防报警系统及其联动设备的运行状态,消防控制室值守情况;

(六)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七)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八)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南京工业大学校园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书》。

第二十八条 以下行为可判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

（四）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八）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

（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十一）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三）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保卫处报送整改记录及整改报告。

因火灾隐患或火灾事故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的，由具体责任单位负责处理。

第三十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同时报保卫处备案。

火灾隐患未消除期间，隐患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宣传栏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本单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对其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一)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机构：应急领导小组、疏散警戒组、灭火行动组、宣传工作组、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疏散警戒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医疗保障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所在单位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按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满足消防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建设，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九条 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及消防基础设施的配置、维修、更新，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全校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条 专项消防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一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比内容，作为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比的重要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南工校保〔2011〕2号）同时废止。